

通告

定期檢測工作的停電安排

1. 為保障電業工程人員的個人安全，以及避免電力意外發生時令大廈的電力供應受到影響，註冊電業承辦商就連接至電力公司變壓器的主開關掣板進行定期檢測前，須先截斷電力公司的供電。
2. 註冊電業承辦商在 2011 年 12 月 1 日或以後就上述主開關掣板提交定期測試證明書加簽申請時，亦須一併附上電力公司就臨時截斷電力供應發出的收據，以便本署審核有關申請。
3. 此外，註冊電業承辦商進行上述定期檢測工作時，亦須與大廈業主、業主立案法團及大廈管理公司緊密協作，制訂符合大廈運作需要的停電安排及臨時措施，以盡量減低檢測工作對大廈使用者的影響。

如對以上事宜有任何查詢，請致電本署熱線 2808 3812(辦公時間)或 1823(非辦公時間)。

機電工程署
電力法例部
2011 年 7 月 11 日